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2020年9月8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可獎勵予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讓彼等得以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不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使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庫存股份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述修訂以及其他細微修飾及內務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4年4月，聯交所刊發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要求，並在上市規則中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容許使用庫存股份支付股份授出，可讓本公司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並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